

## 省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袁中峰)8月31日,省委政法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在肥召开。省政协副主席、省委政法委书记姚玉舟主持并讲话,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公安厅厅长李建成,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委政法委员会书记、省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出席会议。省委政法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

会议传达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人民警察授旗仪式上的训词精神,传达了学习了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并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措施。会议还审议了党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工作相关规定(试行)。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对安徽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还特别对我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连续9年进入全国平安建设先行行列予以充分肯定,并对进一步加强社会治理等工作提出殷切希望。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既是对我省政法工作的巨大鼓励,进一步增强了我们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的信心,也对新时代政法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会议强调,全省政法机关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和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省委要求,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贯彻,把总书记的新嘱托新要求转化为推进新时代政法工作的实际行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人民警察授旗仪式上的训词精神,并把训词精神作为政治纪律的重要内容,在全省政法系统掀起学习训词的热潮,确保训词精神传达到每一个政法单位和每一名政法干警。要抓好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的传达学习,结合我省实际,加快推进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逐项分解任务,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

#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实施意见》 勾勒法治乡村建设“时间表”“路线图”

本报讯(通讯员 管强 记者 周莹莹)乡村振兴离不开法治护航。8月27日,记者获悉,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推动法治乡村建设的11个方面62项措施,勾勒出江淮大地法治乡村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实施意见》明确,我省法治乡村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2022年,努力实现涉农法规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干部群众尊法守法用法用法的自觉性明显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队伍建设实现数量和质量双达标,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实现全覆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乡村,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

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基本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施意见》从完善涉农领域地方立法、规范涉农行政执法、强化乡村司法保障、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深化平安乡村建设、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加强乡村法治队伍建设、加快“法治+智慧乡村”建设、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建设等11个方面,对法治乡村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提出具体要求,并逐一落实责任单位。

推动全省涉农领域地方立法进程,重点就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发展富民乡村产业、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乡风文明建设、农业生态环境整治、耕地保护、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加强涉农领域立法后评估。

规范涉农行政执法,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倾斜,建立完善涉农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配套制度,做好涉农综合执法示范窗口和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

强化乡村司法保障,推动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妥善办理涉农案件,依法打击和处理破坏农村生态环境、侵占农村集体资产、侵犯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违法犯罪行为,惩治破坏农村经济秩序犯罪,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邪教组织,坚决把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的人清理出村干部队伍。

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扎实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

法”宣传教育,宣传实施好《民法典》,在省级中心村推进实施“三个一”工程,即建设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或文化墙)、一个农家书屋(法治阅读空间)、一个农民法治大讲堂(农民法治讲堂)。

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编制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加强对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等重点问题的依法治理。

《实施意见》要求,要落实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乡村建设纳入区域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基层政府绩效考核,加强法治乡村经费保障,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实施、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 我省法院着力推进“线上”解纷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陶庆)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以视频形式召开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省高院院长董开军在安徽分会场汇报了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今年以来,省法院着力发挥在线多元解纷优势,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网上调解等指标位居全国法院前列。

据介绍,我省作为6个全国在线调解试点省之一,确定50家中、基层法院先行先试,及时在全省法院全面推开。省高院将在线调解平台建设列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定期通报全省法院建设进展;制定《安徽法院在线调解工作规则》,与14家省直机关、55家综治成员单位签署诉调对接工作意见,全省126家法院全面实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办案系统对接;建立一日一报、一周一评机制。

目前,全省法院“一张网”运行,充分发挥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大力推进矛盾纠纷“网上调”“掌上调”。启用“诉前调”字号,对网上立案申请中适合调解的案件,直接推送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调解,实现网上立案、网上调解流程自动切换。全省已有4994名调解员、1326个调解组织汇集解纷平台,覆盖20个行业领域。今年1-7月,全省法院共在线调解纠纷155865件,结案136075件,调解成功66608件,调解成功率达48.95%。全省法院调解案件数量月均增长46.46%,我省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调解案件数量持续排名全国前5位。

在推动线上调解工作的同时,我省法院注重加强与党委政府社会治理工作衔接。其中,滁州市率先实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工商联商会调解平台同步对接,芜湖开展法院办案系统与综治解纷平台对接试点,越来越多的市和县将“万人成讼率”和“无讼社区”创建纳入地方平安建设考评体系。今年1-7月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72882件,同比下降6.06%。

董开军表示,省法院将以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平台质效评估指标2.0版为重点,加强平台应用。贯彻落实《安徽省多元化解纷促进条例》,在创新在线调解机制、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上下功夫。以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为重点,提升审判质效。以全面推进文明窗口建设为重点,在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上下功夫。

## 售假药被判新闻媒体上道歉

本报讯(通讯员 朱亚群 记者 刘超)8月28日上午,肥东县人民法院当庭宣判了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判处被告陈某某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安徽省省级以上(含省级)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陈某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这是肥东法院首例当庭宣判的公益诉讼案件。

2017年5月,陈某某在合肥市某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上班期间,利用工作便利,从网上以低价购买了某品牌药膏,在未确定药品安全的情况下,以238元/瓶的价格销售给郭某、韩某和林某等客户,导致部分消费者在服用后身体出现不良反应。经合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陈某某销售的某品牌药膏系假药。

2018年9月6日,肥东法院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贰万元,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其从事药品生产、销售及公益活动,扣押在案的药膏予以没收。

2019年11月26日,该案公益诉讼人肥东县人民检察院发现陈某某销售假药的行为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后,依法进行公告,督促符合起诉条件的社会组织在公告期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未提起诉讼,肥东县人民检察院遂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由于公益诉讼案件的违法行为往往都侵害了广大不特定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肥东法院合议庭当庭进行评议,形成一致意见后,遂作出上述判决。

## 新规化解诉讼费“退付难”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叶凡青)8月31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为有效提速法院诉讼费收缴、退付等程序,着力解决诉讼费退付保障不足、效率不高等问题,财政厅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安徽省人民法院诉讼费退付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聚焦收缴、退付、提效、监管四方面,加强和规范全省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切实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为切实解决当前诉讼费退付流程复杂、退付速度慢、退付制度不统一的问题,《办法》规定,省高院和实行非税收入省级统管的中基层人民法院的诉讼费退付实行备用金制度,其他中基层法院诉讼费退付可参照省级优先选用备用金管理模式。备用金制度通过年初预拨、按季结算、年终清算,充分保障法院退费资金需求,方便法院在结案后第一时间办理退费。

《办法》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逐案将案号、交退费金额和当事人信息一一对应。目前,省财政支持省高院开发建设的全省诉讼费管理系统已进入全面应用阶段,实现了与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代理银行三方对接,裁判文书生效后由承办法官主动发起退付,企业和个人无须申请即可轻松收取退费费用,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助力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办法》强调,将严肃查处通知当事人超出规定范围、项目标准缴纳诉讼费,通知当事人以诉讼费名义缴纳其他费用,应收不收或违反规定进行诉讼费减免等行为。

## 蜀山区停车诱导系统全覆盖

本报讯(通讯员 张前程 记者 刘超)8月31日,记者从合肥市蜀山区城市管理局停车场管理办公室(下称“蜀山区停车办”)了解到,目前,该区已完成123家停车场备案管理工作,全部实现了诱导系统数据对接和实时准确传输。

据介绍,蜀山区停车办主要负责全区机动车停车场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今年以来,蜀山区停车办进一步常态化日常宣传、备案管理、诱导接入以及监管处罚等工作,持续推动全区停车场管理工作有序发展。

“我们向停车场管理单位负责人发放《致停车场管理单位的一封信》,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停车场运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意识,营造‘谁投资、谁经营、谁管理、谁受益、谁履责’的良好氛围。”蜀山区停车办相关负责人介绍。

该负责人还介绍,目前,蜀山区备案停车场智慧停车诱导系统接入率达到100%。通过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可以实时查看停车诱导系统的运行情况。同时,他们还能通过定期通报、约谈负责人、加大执法力度等方式督促运营单位高度重视诱导系统的连接状态,实现较高的诱导数据连接率。

据悉,停车场接入到智慧停车诱导系统后,可以通过手机APP“合肥停车”和诱导屏向市民实时提供停车场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指引驾驶员有序停车,市民出行将更加便捷。

下一步,蜀山区城管局将强化对停车场诱导系统连接状态的监管工作,及时查处停车场各类违规问题,进一步推动停车资源高效利用,营造良好的停车交通环境。



### 检察干警夜市普法

8月27日,淮北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淮北金鹰广场参与“普法夜市”宣传活动。干警们向过往群众集中宣传了《民法典》《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近距离普及法律知识,并针对具体问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本报记者 徐奥群 通讯员 涂俊杰 摄

### 开学季 倡节俭

8月31日是合肥市中小学入学报到的第一天,合肥市瑶海区少儿艺术学校开展“勤俭节约从我做起”主题活动。活动中,老师为孩子们现场讲解勤俭节约等中华传统美德知识,同学们装扮成可爱的“玉米、稻谷”等粮食宝贝,用行为艺术向大家倡导勤俭节约、拒绝浪费。

本报记者 张青川 通讯员 蒋娟娟 摄



### 省城公安对侵犯民警执法权威“零容忍”

本报讯(通讯员 合公新 记者 李斐)保护一线执法执勤民警人身安全,维护正常执法秩序和警察执法权威。8月31日,记者从合肥市公安局获悉,合肥公安始终将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作为维护法律尊严、关爱民警、凝聚警心、提升战斗力的重要举措,在严厉打击侵犯民警执法权威违法行为上坚持“零容忍”。据统计,今年1-7月,合肥公安依法严惩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违法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处理数同比上升23.91%。

8月10日凌晨,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磨店派出所接110指令:辖区某饭店内有人打架。接警后,磨店派出所民警王旭带领辅警李应川、温伟到达现场处置。

### 合肥三类案件实施集中管辖

本报讯(通讯员 姚海峰 记者 刘超)8月27日,记者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该院决定将全市部分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破产案件交由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并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次调整在我省法院历史上尚属首次,意味着我省法院跨行政区划改革迈出了实质性的第一步。

此次集中管辖的范围主要包括两大类:第一大类是合肥市辖区内依法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环境资源(及食品药品安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第二大类则是合肥市辖区内依法应由部分基层法

### 省城公安对侵犯民警执法权威“零容忍”

经了解,报警人吴某某酒后与饭店员工胡某某发生口角,继而互殴。民警依法传唤双方到派出所接受调查,但吴某某不仅不服传唤,还推搡民警,用拳头两次击打民警脸部。随后,增援警力到达现场,并依法强制传唤吴某某。在派出所,吴某某拒不配合民警讯问,并咬伤值班警长杨成兵的手部。当天,新站分局依法对妨害公务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某采取刑事拘留,8月24日已被检察院批准逮捕。

警权不可侵,侵权必追究。针对阻碍民警执行职务的案件,合肥市公安局严格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在工作实践中建立“统一调度指挥、法制介入把关、督查跟进督办”的联动处置机制,依法严惩袭警、辱警、妨害民警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侵害民警执法权威的违法犯罪嫌疑人。

在做好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的同时,合肥公安还坚持练好“内功”,严格要求民警遵守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工作规范,不断改进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民警的规范处置能力和规范执法水平。

### 合肥三类案件实施集中管辖

对于9月1日之后,上述案件如何立案的问题,当事人可以通过四种途径进行立案。一是现场立案,可以直接到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服务窗口立案。二是自助立案,可以通过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自助立案机进行自助立案。三是网上立案,可以通过互联网进入安徽诉讼服务网或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中国移动微法院”进行网上立案。四是跨域立案,可以通过就近的各级人民法院进行跨域立案。在2020年8月31日之前,各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但尚未审结的上述集中管辖案件,仍由已受理案件法院继续审理。针对此类案件的发回重审案件,按第一审程序再审的案件仍由原受理案件法院审理。

## 志愿服务“同心圆效应”促法治宣传花开相城

□本报记者 张燕 王锦森 通讯员 徐敬操



▲图为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在宣传。  
本报通讯员 万善朝 摄

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和促进群众自觉尊法守法用法,离不开高素质的法治宣传队伍。为此,淮北市司法局将培育一支从城市到乡村的过硬法治宣传队伍,作为“七五”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

从明确普法主体责任开始,淮北市司法局结合多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将法治宣传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扩大到全市103家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有关单位组织,4个县及驻淮的央企和省属企事业单位,明晰各普法成员单位的年度普法“施工图”“推进表”,对社会公示,根据“谁执法谁普法”,首在全省创设普法主体责任清单,同时定期不定期地排名各成员单位普法情况,这一举措实实在在地提升了各成员单位的普法实效。很快一支支普法志愿者队伍建立起来,在此基础上,淮北市司法局不断优化该市普法讲师团成员结构,精简讲师团成员为20人,推广“菜单式”“定制式”授课形式,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深受广大干部群众欢迎的普法讲师团。

淮北市司法局又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

主义法治国家,构建和谐社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淮北市司法局联手淮北师范大学,开展2020(暑期)大学生法治宣传教育志愿者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志愿者们深入社区、农村、企业等地,宣传法律法规;在街头、小区、商场、超市、集市等,散发法治宣传资料,摆放法治宣传咨询台,现场解答居民问题。8月5日,一位在相山区春秋法治广场向市民宣传《民法典》的女同学说:“暑期法治宣传志愿者活动,不仅为同学们搭建了法治实践的平台,促进了我们自己要更好的学习,更让我们对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有了切身体会。”

在乡村,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淮北市司法局聘请老师到田间地头,教方法授经验,针对村民们关心的土地、教育、医疗、务工等重点和热点问题,以案说法,依法释疑,同时通过“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活动,全方位培育“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普法队伍。几年来,经过精心打造,淮北市已培训农村“法律明白人”1677人,“法治带头人”358人。他们活跃在淮北大地,奔走于田间地头,为村民们排忧解难,化解纠纷,创造了和谐稳定的乡村法治环境。